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历史沿革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源于 1949 年成立的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6 年，按照《保险法》关于产、寿险分业经营的要求，在承接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寿险业务和重组 17 家地方寿险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999 年，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3 年，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并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重组改制以来，中国人寿稳步推进集团化建设步伐。目前，本公司共有寿险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险公司”）、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远著吉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远著吉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o Lian Enterprises Limited 十家一级子公司，以及一家按一级子公司管理的公司——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附属院校——保险职业学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本

集团”。

（二）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缩写：中国人寿（CHINA LIFE）

（三）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拾陆亿元整

（四）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五）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2 日

（六）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七）法定代表人

白涛

（八）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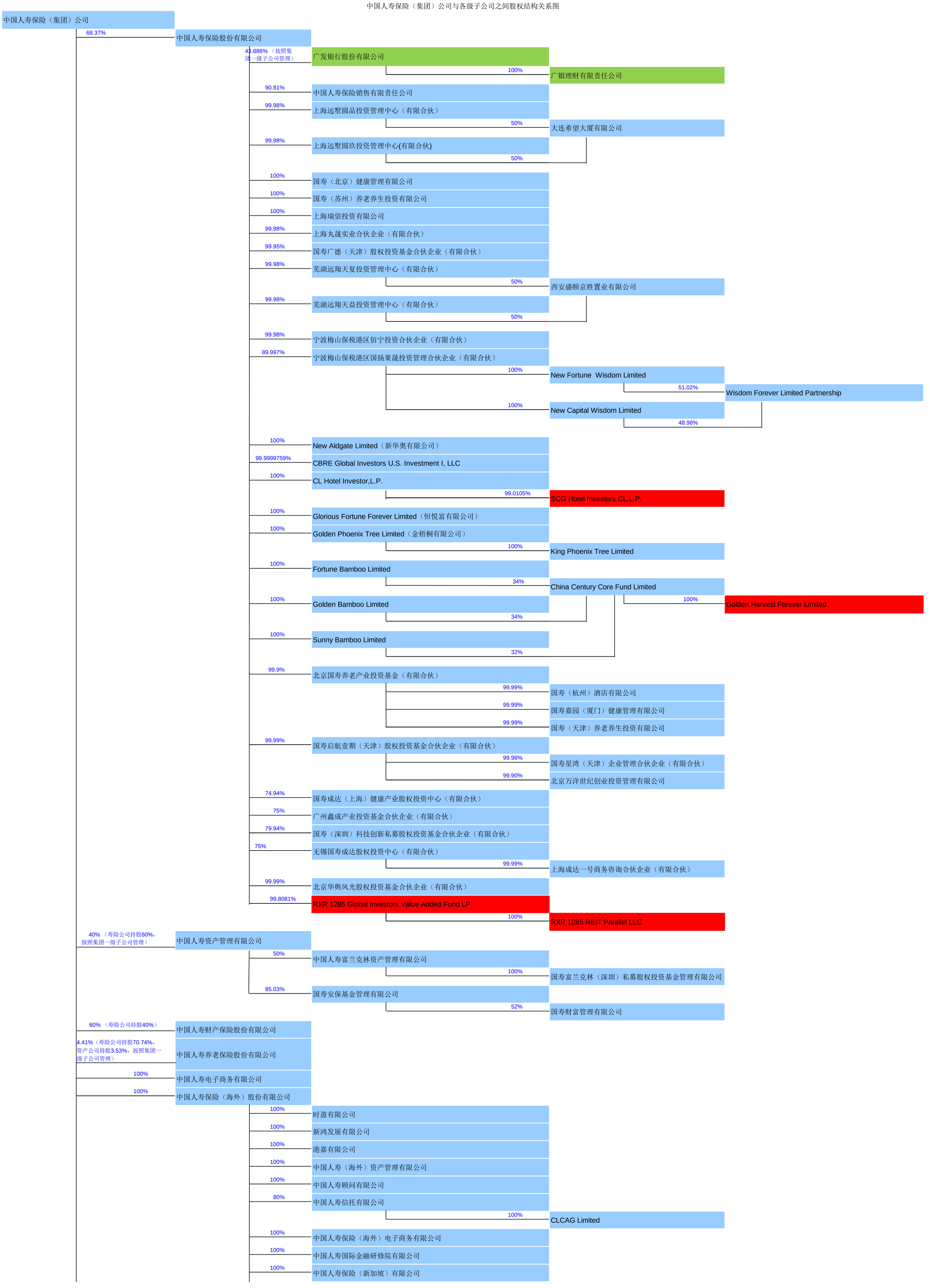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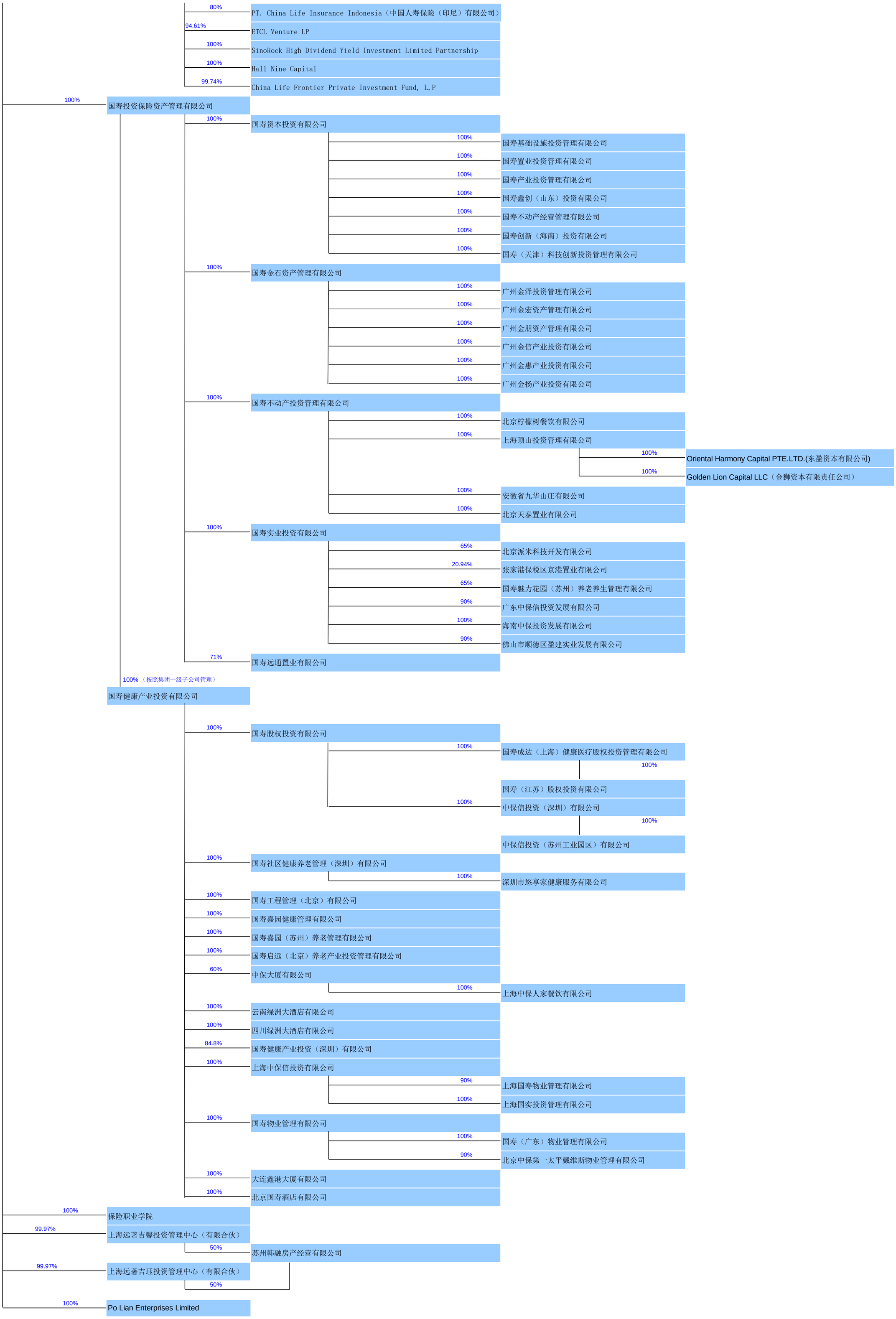
投诉处理程序详见链接网址：

https://www.e-chinalife.com/khfw/grkhfw/tsclcx/

（九）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股权结构关系图





注1：本图根据股权关系及实际管理层级绘制。
注2：本图集团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共计133家，包括纳入决算合并范围的财务并表单位，以及风险并表单位、特殊机构并表单位。
注3：图中蓝色标记为财务并表，绿色标记为风险并表，红色标记为特殊机构并表。

（十）公司非保险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基本情况

境内/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币种
境内	1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00%	章海峰	100,000.00	100,000.00	人民币
	2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孔德昌	50,000.00	50,000.00	人民币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3.686% 14.137% 8.919% 8.184% 5.218% 3.499% 3.414% 1.458% 1.026% 1.022% 9.437%	王凯	2,178,986.0711	2,178,986.0711	人民币
	4	上海远著吉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7% 0.03%	不适用	31,058.76	31,048.76	人民币
	5	上海远著吉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7% 0.03%	不适用	31,058.76	31,048.76	人民币
	6	苏州韩融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远著吉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远著吉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0%	李星幻	19,817.88	19,817.88	人民币
	7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寿启远（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 0.01%	袁鹏	70,000.00	155,100.00	人民币
	8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王兵	500,000.00	500,000.00	人民币
	9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张凤鸣	50,000.00	50,000.00	人民币
	10	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泽鸿发展有限公司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 25.00% 15.00%	齐孝安	5,800.00	5,800.00	美元
	11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李文善	1,000.00	1,000.00	人民币
	12	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王旭	7,087.54	7,087.54	人民币
	13	云南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杨宏	9,935.91	9,935.91	人民币
	14	四川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宋宗仁	13,840.00	13,840.00	人民币
	15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房海燕	2,800.00	2,800.00	人民币
	16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王旭	11,816.00	11,816.00	人民币
	17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8% 15.2%	杨进华	10,000.00	10,000.00	人民币
	18	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万洋世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 19.00% 10.00%	刘蓉	250,000.00	250,000.00	人民币
	19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康乐	20,000.00	8,000.00	人民币
	20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刘晖	100,000.00	31,000.00	人民币
	21	北京国寿酒店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李文善	300.00	300.00	人民币
	22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胡冲	218,071.01	218,071.01	人民币
	23	国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李文善	153,000.00	153,000.00	人民币
	24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孟纯英	610,000.00	610,000.00	人民币
	25	上海远墅圆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8% 0.02%	不适用	57,110.00	53,975.00	人民币
	26	上海远墅圆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8% 0.02%	不适用	57,110.00	53,975.00	人民币
	27	上海丸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8% 0.02%	不适用	416,100.00	403,700.00	人民币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97% 10.000% 0.003%	不适用	315,010.00	315,000.00	人民币
	29	芜湖远翔天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8% 0.02%	不适用	56,660.00	50,223.88	人民币
	30	芜湖远翔天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8% 0.02%	不适用	56,660.00	50,223.88	人民币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 0.02%	不适用	560,100.00	168,000.00	人民币
	32	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5% 0.05%	不适用	200,100.00	131,687.00	人民币
	33	国寿（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君澜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99% 0.01%	颜晓龙	6,500.00	6,500.00	人民币
	34	国寿嘉园（厦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厦门绿发投资有限公司	99.99% 0.01%	张宝山	150,000.00	30,015.00	人民币
	3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5.03% 14.97%	王军辉	128,800.00	128,800.00	人民币
	36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张蕾娣	20,000.00	20,000.00	人民币
	37	国寿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袁鹏	5,000.00	3,000.00	人民币
	38	国寿社区健康养老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张宝山	2,500.00	2,500.00	人民币
	39	国寿嘉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袁鹏	10,000.00	5,000.00	人民币
	40	国寿嘉园（苏州）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许喜刚	5,000.00	5,000.00	人民币
	41	国寿启远（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匡涛	1,000.00	1,000.00	人民币
	42	北京万洋世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 0.1%	孟春英	4,100.00	4,100.00	人民币
	43	广东中保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0.00% 10.00%	李文善	4,000.00	4,000.00	人民币
	44	国寿魅力花园（苏州）养老养生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MGR Senior Care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65.00% 35.00%	陶为	3,000.00	1,498.26	人民币
	45	张家港保税区京港置业有限公司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保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	20.94% 31.28% 23.44% 24.34%	吕学俭	8,532.89	8,532.89	人民币
	46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远墅圆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远墅圆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0%	李星幻	48,407.96	48,407.96	人民币
	47	西安盛颐京胜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远翔天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远翔天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0%	孟纯英	83,100.00	83,100.00	人民币
	48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52.00%	左季庆	20,000.00	20,000.00	人民币
	49	国寿富兰克林（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刘晓东	10.000.00	4,500.00	人民币
	50	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杨宇	5,000.00	1,500.00	人民币
	51	国寿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田雨村	5,000.00	1,000.00	人民币
	52	国寿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杨宇	5,000.00	600.00	人民币
	53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杨宇	5,000.00	1,000.00	人民币
	54	国寿创新（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杨宇	1,000.00	100.00	人民币
	55	国寿鑫创（山东）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杨宇	5,000.00	1,000.00	人民币
	56	国寿（天津）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杨宇	1,000.00	500.00	人民币
	57	广州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康乐	200.00	200.00	人民币
	58	广州金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康乐	200.00	0.00	人民币
	59	广州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程子园	1,000.00	100.00	人民币
	60	广州金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康乐	10.00	0.00	人民币
	61	广州金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康乐	1,000.00	1,000.00	人民币

	62	广州金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程子园	1,000.00	0.00	人民币
	63	上海中保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100.00%	齐孝安	100.00	100.00	人民币
	64	上海顶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沈明松	30,000.00	30,000.00	人民币
	65	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沈明松	6,900.00	6,900.00	人民币
	66	北京柠檬树餐饮有限公司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彭勇	1,000.00	1,000.00	人民币
	67	安徽省九华山庄有限公司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沈明松	837.00	837.00	人民币
	68	国寿（广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高萌	500.00	500.00	人民币
	69	北京中保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戴维斯（中国）有限公司	90.00% 10.00%	高萌	15.00	15.00	美元
	70	上海国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孟浩	2,000.00	2,000.00	人民币
	71	上海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0.00%	孟浩	500.00	500.00	人民币
	72	北京派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东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00% 35.00%	康凯	800.00	800.00	人民币
	73	海南中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杨文通	2,100.00	2,100.00	人民币
	74	佛山市顺德区盈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毅钧 李惠霞 何建发 刘妙嫦 梁红英	90.00% 4.00% 1.50% 1.50% 1.50% 1.50%	徐超英	3,000.00	3,000.00	人民币
	75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张蕾娣	10,000.00	9,000.00	人民币
	76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张蕾娣	1,000.00	1,000.00	人民币
	77	深圳市悠享家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国寿社区健康养老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於孝卿	300.00	300.00	人民币
	78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兆根	5,000.00	5,000.00	人民币
	79	中保信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金兆根	5,000.00	1,000.00	人民币
境外	80	Po Lian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00%	不适用	5.00	0.0001	美元
	81	Golden Phoenix Tree Limited （金梧桐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15.00	15.00	港币
	82	New Aldgate Limited （新华奥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12,720.00	12,720.00	英镑
	83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恒悦富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0.01	0.01	人民币
	84	CL Hotel Investor,L.P.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4,378.24	4,378.24	美元
	85	Fortune Bamboo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33.00	12.17	人民币
	86	Sunny Bamboo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33.00	11.79	人民币
	87	Golden Bamboo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33.00	15.50	人民币
	88	CBRE 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 I, LLC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BRE 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 Manager, LLC	99.9999759% 0.0000241%	不适用	59,500.00	59,500.00	美元
	89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 24.00% 26.00%	不适用	26,000.00	26,000.00	港币
	90	中国人寿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港嘉有限公司	80.00% 20.00%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港币
	91	中国人寿（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1.00	1.00	港币
	92	中国人寿国际金融研修院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2,000.00	2,000.00	港币
	93	时盈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1.00	1.00	港币
	94	港嘉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10.00	10.00	港币
	95	新鸿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1,000.00	1,000.00	港币
	96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1.00	1.00	港币
	97	ETCL Venture LP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ET II-CL 2016,LLC ElmTree Managing Member II,LLC	94.61% 2.97% 2.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8	Hall Nine Capital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9	CLCAG Limited	中国人寿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9519万美元	64462.65万元人民币	美元、人民币
	1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GOLDEN PHOENIX TREE LIMITED	100.00%	不适用	1万英镑	287,085.08万元人民币	英镑、人民币
	101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Fortune Bambooo Limited Golden Bamboo Limited Sunny Bamboo Limited	34% 34% 32%	不适用	5.00	114,652.35	美元
	102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不适用	5.00	0.00	美元
	103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不适用	5.00	0.00	美元
	104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51.02% 48.98%	不适用	0.0001万美元	292,905.18万元人民币	美元、人民币
	105	Golden Lion Capital LLC	上海顶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9,458.63	人民币
	106	Oriental Harmony Capital PTE.LTD.	上海顶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0.0001万美元加 35739.4226万日元	2353.26万元人民币	美元、日元、人民币

二、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均为集团合并口径。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70,581	99,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581	312,298
衍生金融资产	265	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263	23,295
应收利息	59,248	57,389
应收保费	30,332	28,310
应收分保账款	4,689	2,64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77	5,07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959	5,26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178	8,04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94	4,275
保户质押贷款	257,045	238,593
其他应收款	17,212	30,045
定期存款	544,299	582,9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2,046	1,735,2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7,474	1,741,354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64,027	450,305
长期股权投资	350,660	284,0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013	11,013
投资性房地产	31,257	24,084
固定资产	59,011	58,324
在建工程	5,185	7,164
使用权资产	2,981	3,698
无形资产	9,052	8,964
商誉	784	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5	1,365
其他资产	10,907	12,317
独立账户资产	7	9
资产总计	6,126,822	5,736,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		
短期借款	7	1,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15	2,748
衍生金融负债	6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019	251,132
预收保费	99,271	101,6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13	7,114
应付分保账款	4,594	2,507
应付职工薪酬	18,809	19,457
应交税费	3,264	2,292
应付赔付款	124,458	113,752
应付保单红利	99,816	128,529
其他应付款	25,833	24,9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1,108	336,6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773	52,7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64,366	58,9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321,246	3,864,5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3,213	234,285
保费准备金	256	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3	9,650
应付债券	41,497	43,074
长期借款	17,291	18,392
租赁负债	2,606	3,206
其他负债	51,429	49,602
独立账户负债	7	9
负债合计	5,792,460	5,326,8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600	4,600
资本公积	25,027	25,300
其他综合收益	(2,285)	106,013
一般风险准备	37,722	34,681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241	210
未分配利润	127,612	84,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917	255,424
少数股东权益	141,445	154,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362	409,6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6,822	5,736,516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019,019	1,013,316
已赚保费	727,566	730,530
保险业务收入	751,647	755,660
其中：分保费收入	176	112
减：分出保费	(23,379)	(22,3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2)	(2,791)
投资收益	295,965	286,229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42	12,1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35)	(15,728)
汇兑损益	(578)	2,252
资产处置收益	125	94
其他收益	240	220
其他业务收入	9,636	9,719
二、营业支出	971,340	980,597
退保金	39,271	43,274
赔付支出	261,949	290,71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028)	(12,8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79,250	441,35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100)	(5,089)
提取保费准备金	96	(156)
保单红利支出	22,284	27,794
分保费用	46	27
税金及附加	1,972	2,1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379	77,766
业务及管理费	62,561	61,327
减：摊回分保费用	(3,840)	(3,818)
其他业务成本	32,204	33,135
资产减值损失	26,296	24,924
三、营业利润	47,679	32,719
加：营业外收入	204	255
减：营业外支出	(559)	(665)
四、利润总额	47,324	32,309
减：所得税费用	9,060	2,70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已重述)
五、净利润	56,384	35,014
按持续经营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384	35,01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36	19,808
少数股东损益	10,248	15,2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790)	52,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370)	52,70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179)	52,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490)	51,81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2)	9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	(22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1)	13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0)	(9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1)	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20)	1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06)	87,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34)	72,511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2)	15,3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51,825	759,805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7,783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2,966	-
保户投资款及代理业务负债净增加额	40,699	11,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8	12,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618	791,55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94,468	335,774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5,642	12,22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921	79,04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667	25,976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9,829	-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	1,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38	31,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2	14,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6	30,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853	530,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65	260,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537	882,57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4,707	158,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2	1,3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44	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930	1,042,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1,180	1,310,37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8,452	35,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7	7,4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04	36,483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4,638	8,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701	1,398,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71)	(355,79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	114,6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	120,7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61	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	71,85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45	11,8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	1,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60	13,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72)	107,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1	(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83	11,9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57	85,9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40	97,85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4,600	25,300	106,013	34,681	210	84,620	154,259	409,68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8,370)	-	-	46,136	(7,172)	(69,406)
(二)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925)	(5,925)
(三)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72	-	-	(72)	-	-
(四)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72	472
(五)其他	-	(273)	-	3,041	31	(3,072)	(189)	(4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00	25,027	(2,285)	37,722	241	127,612	141,445	334,362
2021 年 1 月 1 日(重述前)	4,600	25,554	53,310	30,832	185	74,611	144,639	333,731
调整	-	-	-	-	-	(5,357)	-	(5,357)
2021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4,600	25,554	53,310	30,832	185	69,254	144,639	328,3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2,471	-	-	19,808	15,378	87,657
(二)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758)	(5,758)
(三)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32	-	-	(568)	-	(336)
(四)其他	-	(254)	-	3,849	25	(3,874)	-	(2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4,600	25,300	106,013	34,681	210	84,620	154,259	409,683

(二)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问题的批复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本集团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报告期，折现率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33,724 百万元，部分险种发病率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2,415 百万元，部分险种退保及其他假设变更减少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92 百万元。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9,354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6,877百万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36,231 百万元。

3.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或有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	536	506

注：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每会计年度末本集团都会对已经涉入的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本集团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以及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对于负债金额可以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本集团会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有其他的或有负债，但由于负债金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无法对此或有负债进行披露。

（2）承诺事项

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	94,129	94,770
在建工程	942	1,119
无形资产	131	165
固定资产	724	829
合计	95,926	96,883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3 年 3 月 29 日寿险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公司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9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850 百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

经财政部批准，本公司向海外公司增资等值 35 亿港元。2023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与海外公司签订《增资合同》。2023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向海外公司支付等值 35 亿港元的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100%。截止至报告日，海外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4.合并范围变动的说明

2022 年，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并表改为所属子公司并表。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2022 年，本集团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普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监管部门的特别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责任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1. 计量单元与预期现金流

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将主要险种中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了未来的行政费用，在保险子公司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及费用管理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2. 边际因素

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剩余边际的摊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采用不同载体进行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3. 货币时间价值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4. 评估假设

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1）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2）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和费用假设

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赔付率假设、赔款分布情况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费用管理的影响。

（3）红利假设

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5．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按照 1/24 法、1/365 法或风险分布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边际因素。

6．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7. 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8. 再保险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二）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责任准备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773	52,7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64,366	58,9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321,246	3,864,5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3,213	234,285
合计	4,712,598	4,210,511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截至 2022 年末，集团直属寿险公司和财险公司两家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06.78%和 246.87%，偿付能力充足。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面临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价。

1.保险风险

公司持续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统筹各子公司进一步强化产品和价值管控力度，不断提升保险风险管理水平。公司保险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集团本级留存业务以终身险、年金险为主，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改善健康状况和延长寿命，长寿风险是留存业务所面临的最主要的保险风险因素。截至 12 月 31 日，寿险公司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和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 1126 亿元和 118 亿元，财险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113 亿元。集团保险风险敞口在合理范围内。

为加强保险风险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完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对照偿二代二期新规修订印发《中国人寿保险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中国人寿保险风险应急预案》《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再保险战略》等。**二是**加强风险指标监测。定期

开展保险风险指标监测和分析，对集团整体保险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报告，及时掌握风险情况。**三是**强化产品和价值管控。下发并实施 2022 年度产品准入和价值管理实施方案，召开中国人寿产品和价值管理指导委员会 2022 年工作会议。

2. 市场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开展全集团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专项排查，不断强化对利率风险、权益风险、不动产风险、境外资产风险、汇率风险等的管理。公司市场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境外权益等。全年集团整体主要市场风险指标维持在合理区间，上市权益类资产与沪深 300 的相关性保持平稳。截至 12 月 31 日，寿险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4654 亿元，财险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66 亿元。集团的市场风险敞口在可承受范围内。

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对照偿二代二期新规修订印发《中国人寿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二是**加强风险分析研究。持续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变化，对可能造成的影响开展分析研究。**三是**强化风险预警监测。建立集团市场风险量化指标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市场风险指标监测和分析，及时掌握风险情况。

3. 信用风险

公司从制度建设、机制建设、风险排查、系统应用等方面着手，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信用

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的债权及存款等。截至12月31日，持仓境内债券外部评级为AAA级的规模占比为97.83%，存款银行外部评级为AAA级的规模占比为98.28%，寿险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775亿元，财险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41亿元。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在可承受范围内。

为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照偿二代二期新规修订印发《中国人寿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推进《中国人寿投资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工作。**二是**加强交易对手管理。完善投资交易对手集中度管理机制，建立交易对手风险关注名单共享机制。

4.操作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以内控手册为遵循、以三大管理工具为抓手、以配套制度为基础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统筹全系统加强重点领域控制，进一步降低操作风险，并通过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及操作风险控制自评估、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以及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分析，全面检视操作风险管理状况。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全年运行平稳，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集团的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对照偿二代二期新规修订印发《中国人寿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中国人寿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办法》《中国人寿操作风险控制自评估管理办法》《中国人寿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

标管理办法》，制定《中国人寿操作风险应急预案》。**二是**修订内控标准。优化更新内部控制标准手册，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性、适应性及有效性。**三是**组织年度评估。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估及操作风险控制自评估（RCSA）工作，检视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推动发现问题整改，不断完善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四是**开展操作风险指标监测和损失数据收集。每季度开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监测及操作风险损失数据（LDC）收集分析工作，及时掌握集团操作风险状况，发现风险隐患。**五是**加强成员单位管理。下发操作风险损失情况通报，督促各成员单位进一步降低操作风险。

5.战略风险

公司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强化战略管理与战略执行，并通过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战略规划进行年度回溯等方式，全面检视战略风险管理状况。全年集团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整体匹配情况较好，经营发展大局保持稳定，集团的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为加强战略风险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完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对照偿二代二期新规修订印发《中国人寿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中国人寿战略风险应急预案》。**二是**推进“十四五”规划执行。印发《中国人寿〈“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推进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主要目标，开展执行情况评估并形成年度评估报告。**三是**落实战略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开展贯

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暨战略重点任务相关工作，印发分解落实及增补方案，开展月度动态、季度报告、半年和全年总结评估。**四是**推进重大改革发展课题研究和成果转化。形成《投资及信贷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批行动方案，聚焦重难点问题提出工作举措。召开改革发展研讨会，聚焦“数字化战略目标与实施路径”等领域深入研讨，找准破局的发力点和突破口。

6.声誉风险

公司进一步加强舆情及声誉风险管理，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防控，积极化解声誉事件不利影响，并通过声誉风险事前评估、隐患排查、舆情监测等方式，全面检视声誉风险管理状况。全年中国人寿正面及中性舆情信息总量位居行业前列，负面舆情信息总量及信息负面率同比均有所下降，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集团的声誉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为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印发《中国人寿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推进《中国人寿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开展制度宣导培训和应急演练。**二是**压实联动责任。持续完善实时提示督导、阶段性专题研判、季度分析通报三位一体机制，协同事发单位联动处置声誉事件及隐患。**三是**夯实隐患排查。统筹全系统滚动开展年度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做好后续整治。**四是**强化正面宣传。及时向社会展示中国人寿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使命担当，提升品牌影响力。

7.流动性风险

公司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采取有力举措积极防控潜在流动性隐患，着重做好流动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并通过现金流预测、资金分析、压力测试、指标监测等方式，全面掌握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集团各主要流动性指标全年满足监管要求，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对照偿二代二期新规修订印发《中国人寿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推进《中国人寿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工作。**二是**加强成员单位管理。通过定期跟踪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组织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议题等措施，掌握各成员单位流动性风险状况，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处置等工作机制。**三是**做好集团本级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留存业务现金流预测，合理配置资产到期期限，有效满足业务给付需求，做好存量资金运用，积极主动化解利差损。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集团公司建立了由党委领导，总裁室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风险管理部牵头，各大类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责，审计部门监督，三道防线紧密配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中国人寿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集团公司党委、总裁室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和推动全系统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总体牵头集团全面风

险管理工作，主要负责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的统筹规划和标准制定，参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评估，做好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等。各大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大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和制度，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应对与处置，协助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等。各成员单位按照监管和集团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整体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稳妥化解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建成国际一流金融保险集团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2022 年，公司稳步推进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实施，认真落实风险管理各项重点工作。**一是优化风险偏好顶层设计。**修订印发《中国人寿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明确集团整体风险偏好体系的框架内容、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和管理流程，完善由集团公司和各成员单位风险偏好共同组成、涵盖主要业务领域、统分结合、有效衔接的风险偏好体系和监测运行机制。制定印发《中国人寿集团 2022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从盈利、资本、流动性、品牌等维度设置集团层面风险容忍度及限额指标，并传导至主要成员单位，

按季度对限额指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各成员单位在集团框架内确定自身的风险偏好，与集团风险偏好对接，将风险容忍度及限额进一步分解至各业务条线，推动风险偏好的有效覆盖。**二是强化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持续完善包括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与配置、风险监测指标、压力测试等在内的风险管理工具，不断提升技术手段。对全面预算、战略规划、资本规划等开展独立风险评估，运用专业模型工具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制定三年滚动资本规划。完善全集团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涵盖主要风险类型，覆盖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业务板块，全面掌握集团总体风险状况和变化情况。按监管要求开展偿付能力和流动性压力测试，识别和预警主要风险因素。**三是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能力。**组织全系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涉外风险等十大类风险进行“地毯式”排查，逐项制定应对措施和预案并实时更新，摸清风险底数，夯实稳健经营基础。组织开展影子银行专项治理，防范资金空转、脱实向虚。组织开展持股企业风险排查，梳理持股企业投后管理方面的问题隐患。深入推进“制度合规年”活动，组织全系统聚焦违规高发领域开展差距分析，建立问题清单并推动整改。制定印发《中国人寿风险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和各大类风险应急预案，结合监管反馈建议更新形成《中国人寿 2022 版恢复计划》《中国人寿 2022 版处置计划建议》及恢复处置计划管理制度，持续健全风险应对和危机管理机制。**四是深化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有效性评估。**对标偿

二代二期新规深入开展差距分析，完成三十余项风险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的制定和修订，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集团风险管理要求。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强化考核权重，量化考核指标，扩大考核风险覆盖。组织开展年度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评价各成员单位风险管理状况，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根据自评结果，偿二代 19 号规则集团公司评价得分为 91.38 分，12 号规则集团公司、寿险公司、财险公司评价得分分别为 95.50 分、90.70 分和 83.38 分。**五是夯实风险传染和传递防范机制**。制定印发《中国人寿风险隔离管理办法（试行）》，不断健全法人管理、财务资金、业务运营、信息管理、内部交易、人员管理、品牌声誉等领域的风险防火墙机制，提升风险隔离管理质效。修订印发《中国人寿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和内控机制，开展关联交易重点风险整治，持续加强对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划、领导和监督。开展半年和年度风险传染管理情况评估工作，向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党委会报告。**六是加强风险管理统筹指导和资源配置。**完善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职责，建立并实施定期向集团党委风险汇报和向成员单位党委通报风险情况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和推动全系统风险管理工作。印发《集团公司“三定”方案》，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能职责，强化风险管理部门资源配备。持续推进智能风控系统建设，不断完善系统功能，

强化数据分析能力，构建集团统一风险视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水平。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2 年，本公司原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终身福寿增值保险	个人代理与公司直销	65	2
简易人身保险(87 版)	个人代理与公司直销	42	9
递增型终身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与公司直销	39	8
个人养老金保险(88 年后)	个人代理与公司直销	24	13
附加住院医疗保险(99 版)	个人代理与公司直销	21	-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经营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1999 年以前的存续业务。为保障本公司保单持有人利益，财政部于 2003 年与本公司共同设立共管基金，为本公司履行保单偿付义务提供最终保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如下：

项目	寿险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财险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海外公司 （港币百万元）
实际资本	1,007,601	37,311	24,322
最低资本	487,290	15,114	9,96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20,311	22,198	14,3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6.78%	246.87%	244.01%

注：海外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未经审计。

七、保险集团并表成员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

2022 年，集团并表成员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均已由相关成员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予以披露。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2 年，公司新发生关联交易 173 项，涉及关联方 26 家，交易主要涉及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资产、银行存款、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租赁资产、转让资产等。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管理原则，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披露、报告等各项工作，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的行为以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本公司 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公司 10%股权。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白涛，1963 年出生，2022 年 1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03 任职）。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蔡希良，1966 年出生，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22.07 任职）。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郭新双，1963 年出生，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2021.01 任职）。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吴少华，1964 年出生，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1.04 任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光大集团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恒轩，1963 年出生，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8.03 任职）。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赵鹏，1972 年出生，2022 年 7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2.09 任职）。经济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财

务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王凯，1972 年出生，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0.08 任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

杨丽平，1965 年出生，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1.06 任职）、首席风险官（2021.10 任职）。工商管理、法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检查官，银行监管三部、二部、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监管部主任。

于胜全，1965 年出生，2022 年 3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曾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李红，1966 年出生，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审计责任人。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审计局局长兼审计中心总经理。曾任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筹）总经理。

李冰，1975 年出生，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袁长清，1961 年出生，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17.07 任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中国光大集团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盛和泰，1970 年出生，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9.07 任职）。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助理、高级专家、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李眈陆，1965 年出生，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有关规定履职。

202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发薪时间	2022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已发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税前报酬总额
白涛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2-2022.12	60.16	19.43	79.59
蔡希良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2022.5-2022.12	43.75	14.97	58.72
郭新双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2022.1-2022.12	65.63	21.1	86.73
吴少华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2.1-2022.12	59.06	20.46	79.52
苏恒轩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2.1-2022.12	59.06	24.34	83.4
赵鹏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2.8-2022.12	24.61	8.89	33.5
王凯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2.1-2022.12	59.06	21.39	80.45
杨丽平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2.1-2022.12	59.06	20.45	79.51
于胜全	财务负责人	2022.4-2022.12	130.54	20.19	150.73
李红	审计责任人	2022.1-2022.12	135.77	24.4	160.17
李冰	合规负责人	2022.1-2022.12	136.76	23.68	16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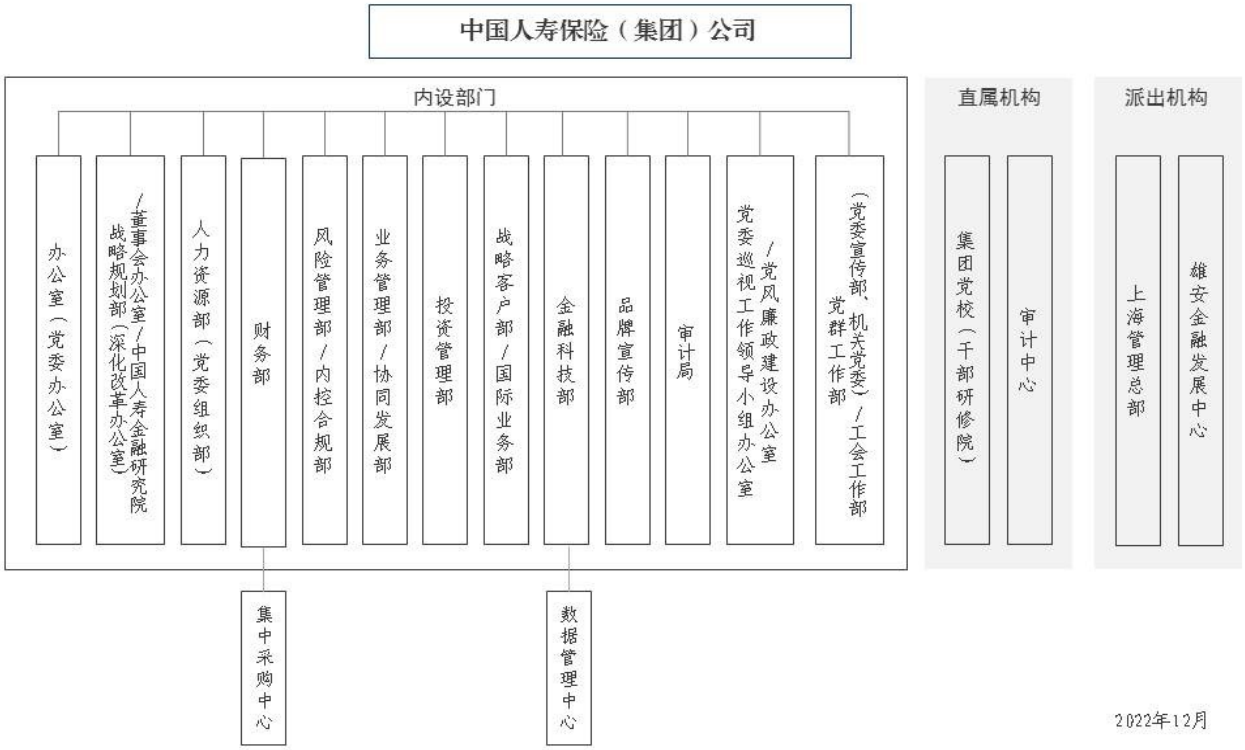
袁长清	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2022.1-2022.5	27.34	12.83	40.17
盛和泰	原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2.1-2022.5	24.61	10.56	35.17
李眈陆	原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	2022.1-2022.9	44.3	19.06	63.36

注：1.我公司领导人员（不含财务、审计、合规负责人）薪酬执行财政部相关制度规定，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和内部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任期激励收入结合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确定。

2.截至目前，我公司领导人员（不含财务、审计、合规负责人）2022 年度薪酬标准尚未确定。根据制度规定，领导人员基本年薪暂按 2021 年度标准发放，绩效年薪暂按基本年薪的一定比例按月预发。待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财政部批复后，再对领导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清算。

3.上表已发薪酬按 2022 年权责发生制下的已支付薪酬口径统计。

（五）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内设部门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
战略规划部（深化改革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财务部
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
业务管理部/协同发展部
投资管理部
战略客户部/国际业务部
金融科技部
品牌宣传部
审计局
/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
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工会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
集中采购中心
数据管理中心
直属机构
集团党校（干部研修院）
审计中心
派出机构
上海管理总部
雄安金融发展中心
2022年12月

（六）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在银保监会发布的 2021 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中，评级为 B 级（较好）[1]。2022 年，银保监会未开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

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暂未设立董事会，目前正根据上级要求加快推进董事会等现代公司治理机构的组建。针对暂未设立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健全党委会领导下的总裁办公会和专业委员会制度，不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财政部要求，本公司已于 2021 年建立并持续落实重大事项向财政部（股东）报批、一般性事项向财政部（股东）报告的过渡性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在全系统同步健全股权投资、对外赠与、担保等重要事项的穿透管理机制，完善多级法人治理。

[1] 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评估结果，2021 年无 A 级（优秀）机构。

（七）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30258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二所述国家监管部门的特别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寿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寿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寿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二所述国家监管部门的特别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寿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寿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寿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

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寿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寿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国寿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　星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　娜

十、重大事项信息

1.白涛同志于 2022 年 1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03 任职）。

2.蔡希良同志于 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22.07 任职）。

3.袁长清同志于 2022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4.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有关规定，经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报财政部审议同意，公司决定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5.2022年，本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6.2022 年，公司未发生对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的判决，或裁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案件或重大仲裁事项。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所披露的消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除上述情况外，2022 年集团公司或者董事长、总裁未受到刑事处罚。2022 年，集团公司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